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教職員退休申請表

(編列次年度退休預算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擬 申 請 退 休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 請 退 休 事 由	☐ 自願退休 ☐ 屆齡退休 ☐ 命令退休			
退 休 金 種 類	☐ 一次退休金。 ☐ 月退休金。 ☐ 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2 月退休金。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校 長

單 位 主 管：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符合退休資格

☐不符退休資格

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申請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檢核表
(市府前年度編列預算後,於退休當年度另行函文通知報送退休案期限)

作業說明	應送文件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檢核情形
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107.7.1以後退休申請/初次申請/維護退休人員各項資料並上傳附件後報送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1 份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107. 7.1以後退休申請/產製退休事實表	
	證件照電子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請黏貼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存摺封面影本		
	私校年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正本	具私校年資者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公保優存資料試算查詢作業/試算後列印	
	※ 其他事項提醒： 1. 選擇月退且因優存利率歸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無須勾選事實表是否拋棄優存欄位，亦不用附拋棄優存切結書，並請一律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節省經費資料填報」填寫相關欄位。 2. 具「舊制年資」，並支(兼)領一次退，或支領月退且適用人道條款或最低保障金額者，尚得辦理優惠存款，爰仍須至系統填寫節省經費(如有勾選「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5 條第2項規定拋棄優存」者免填)。 3. 以上均免送現職待遇計算表及曾任主管職務相關證明。		
繳驗相關證件送府 審核後歸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歷年考核通知書		
	歷年任職證件	歷任派令、敘(核)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		
	兵役資料	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書等	